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蔡召集委員沒有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。宣讀第二十五條。

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

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。

主席：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八案。

二十八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「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本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01210031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「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業經審查完竣，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，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41 號函。
- 二、本會經於 101 年 5 月 2 日舉行會議，對本案進行審查，業經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；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。
- 三、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。

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「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審查報告

壹、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（101.4.6）報告後決定：「交財政委員會審查」。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「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，會中提案委員盧秀燕說明提案要旨，再請財政部部長劉憶如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，並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。

貳、提案委員及財政部劉部長憶如說明

一、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要旨

針對新聞媒體報導旅客入境不得攜帶逾五條菸，否則將移送法辦，造成社會大眾對此查緝動作產生擾民之疑慮。考量此情況將造成海關人力吃緊、擾民及司法資源的浪費，形成三輸的局面，爰提案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。

說明：

- (一)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：「輸入私菸、私酒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」。另依據財政部 90 年 12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0900351445 號令規定：「一、進口供餽贈或自用（含展覽品）之洋菸酒，其數量不超過下列規定者，進口時免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：(一)菸：捲菸 5 條（1,000 支）、雪茄 125 支、菸絲 5 磅。(二)酒：5 公升。」故旅客攜帶入境的菸酒數量有一定之規範，若超過數量又無相關許可證明，將被視為輸入私菸私酒，須移送法辦。
- (二)以往針對攜帶超量菸酒入境之旅客，除非有明顯事實，否則關稅總局習慣從寬處置，只沒收並無移送之動作。惟財政部於今年 2 月 23 日，行文關稅總局回復攜帶超量菸酒是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疑慮，文中表示刑事訴訟法要求公務員「知有犯罪嫌

疑者應做告發」，為避免涉及瀆職，海關須依法將攜帶超量菸酒的旅客移送法辦。隨後新聞媒體報導旅客入境不得帶逾五條菸，否則將移送法辦，造成民眾對此查緝動作產生擾民之疑慮。由於此情況將造成海關人力吃緊、擾民及司法資源的浪費，形成三輸的局面，故目前關稅總局已向財政部申請暫停執行。

(三)為考量海關人力及司法資源不必要之浪費，但又必須防堵大量走私之弊端，爰提案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，增訂走私菸酒刑罰處罰範圍，同時將刑罰範圍外，輸入超過一定數量之私菸私酒以行政罰代替刑罰，其具體數量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二、財政部劉部長憶如說明

大院委員就「菸酒管理法」第四十六條所提修正草案之理念及方向，如避免海關人力及司法資源浪費，兼顧防堵大量走私之弊端等考量，本部甚為敬佩，並感謝委員對菸酒管理業務之關心與支持。針對上開問題，本部業擬具「菸酒管理法」第六條、第四十六條之一、第六十三條修正草案，並已陳報行政院，仍需經行政院轉送大院審議。本次會議委員就該法的修正提案，建請同意併同前述行政院審查中之修正草案辦理，屆時尚請委員鼎力支持。

參、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，旋即進行協商，惟與會多位委員對於上揭修正草案存有不同之見解，如：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行政處罰與刑罰應分項規定；另入境旅客免罰是否須特別明文規定等。本案經充分討論後，仍未取得共識，審查結果：保留，送院會處理。

肆、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
伍、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。

陸、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
委員盧秀燕等38人擬具「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法 條 文	說 明
<p>(保留，送院會處理)</p>	<p>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。</p> <p>輸入私菸、私酒者，<u>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<u>產製或輸入私菸、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，不罰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所稱之一定數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u></p>	<p>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。</p> <p>產製私菸、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，不罰。</p> <p>前項所稱之一定數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 <p>輸入私菸、私酒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提案： 為考量海關人力及司法資源不必要之浪費，但又必須防堵大量走私之弊端，爰提案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，增訂走私菸酒刑罰處罰範圍，同時將刑罰範圍外，輸入超過一定數量之私菸私酒以行政罰代替刑罰，其具體數量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 <p>審查會： 保留，送院會處理。</p>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盧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須交由黨團協商。」現已完成協商，宣讀協商結論。

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

法案名稱：委員盧秀燕等 38 人擬具「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
時 間：101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52 分

地 點：紅樓 101 會議室

協商結論：

一、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。

輸入私菸、私酒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產製或輸入私菸、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，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，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，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，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，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、每磅菸絲、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。

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本條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規定，其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協商主持人：盧秀燕

協 商 代 表：吳秉叡 徐耀昌 柯建銘 林德福 潘孟安

陳亭妃 費鴻泰 曾巨威 賴士葆 林世嘉

蔡正元 許添財 薛 凌 許忠信 林鴻池

吳育昇 李應元 黃文玲 李桐豪 陳歐珀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協商結論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。宣讀第四十六條協商條文。

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四十六條 產製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

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。

輸入私菸、私酒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產製或輸入私菸、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，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，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，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，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，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、每磅菸絲、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。

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之規定，其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主席：第四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（三讀）

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一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。

二十九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40 人擬具「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